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26

0910-027-699

---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

### 違反銀行法案件新聞稿

#### 要 旨

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就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的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如何適用的法律爭議，達成統一見解，作成判決認為：犯銀行法之罪的犯罪行為人，有犯罪所得，並有應發還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法院無須先行確定其等的求償數額，並予扣除後，始為沒收、追徵的宣告，逕於判決主文諭知：「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旨即可。

#### 說 明

一、 上訴人賴月女等 5 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05 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 27 號判決，提起上訴，分由本庭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審理。本庭經評議後，認為涉及裁判基礎的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關於：「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的規定，適用於犯銀行法之罪的被告，有犯罪所得，該案並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潛在被害人），是否須先行確定其等之求償數額，並予扣除後，始就餘額為沒收、追徵之宣告？本院先前裁判有採肯定說，也有採否定說的見解，已經產生積極歧異，而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

二、本庭擬採否定說的見解，依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刑事庭的意見，於徵詢 1 個月期滿，本院其他刑事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上開法律爭議，經由徵詢程序，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無須提案給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判決。

三、本判決認為：

（一）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2 月 2 日生效），是在刑法沒收規定修正生效後，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的特別規定。因此，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除刑法沒收以「實

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還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部分。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後，沒收已不是從刑，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的規定，係為澈底剝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並讓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的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的財產秩序，而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的條件，銀行法所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例外規定，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的結果，違背了沒收規定的立法本旨。從而，事實審法院既查明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及已實際合法發還等應扣除的部分，不能僅因仍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或被害人、賠償數額尚欠明瞭，即認無需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的宣告，才能夠跟刑法第 38 條之 1 揭示的立法意旨相契合。又為貫徹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否則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使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也可避免已保全扣押的財產，因法院未宣告沒收，最後仍須發還給被告，而與修法之規範目的有違。

(二) 本法律爭議，採用否定說見解，被告犯銀行法之罪，如有犯罪所得，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情形，法院無須於審判程序先行確定其等求償之數額，除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者外，僅於主文中諭知如前述「要旨」的記載即可。俟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程序中，由執行檢察官依規定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的發還或給付，對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保障，將更為周全。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李英勇